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2

甲方合同编号： (GZ)CG02-20260006

甲方： 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 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



信阳农林学院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委托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第六条《技术要求响应材料》中第（一）条技术规格偏离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59345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第四条 硬件配置与软件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以下简称“硬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品牌、产地等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第六条《技术要求响应材料》中第（一）条技术规格偏离表的约定。

2. 硬件设备应包装完好，随附产品合格证、原厂质量证明文件、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证书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附件、配件。交付时应提供清晰的设备序列号等标识信息。

3. 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 4. 软件许可与授权

(1)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而随硬件设备提供、预装、或许可甲方使用的所有计算机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应用软件、驱动软件、杀毒软件等，以下简称“软件”）均为可合法分发的正版软件，已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人或合法授权人的充分授权，并确保甲方能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该软件合法使用权。

(2) 乙方应在交付硬件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与软件相关的、完整的授权文件（如许可协议、授权书、介质、序列号、激活信息等）。

5. 乙方应确保在软件授权期内，为甲方提供与软件版本相对应的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排查等。对于需要付费升级或维护的软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不含有任何恶意代码、病毒、木马、后门等危害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的有害程序，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软件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7. 如乙方提供的硬件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软件授权不合法、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历天内更换，逾期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如因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上述所有软件的约定，若有侵权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 五年，保修期 五年。

4.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所有货物产品参数必须与所投标的参数符合一致、且正规

的合格产品，其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均符合原厂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安全运输需要，具备产品合格证书、质检报告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翻新、技术参数不满足投标文件等虚假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电脑，显示器、云桌面机房管理软件、云桌面教学管理软件、三层交换机、路由器、学生桌椅、网络机柜等所有投标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 第六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 1. 交货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软件进行验收校对验货确认。货到三日内，甲方给出验货结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交货地点：信阳农林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 2.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

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日历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条款

结合项目履约风险防控要求,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1)全部货物到货且经我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我校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

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我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贵司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我校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10%。

#### 第八条 工程安装服务

1.乙方须对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责。隐蔽工程验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乙方对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施工安全全面承担责任。不得因任何技术上和非技术上的原因（甲方原因除外）把施工失败责任推卸给甲方；同时，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的返工，乙方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费用。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因乙方施工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拆除，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应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5.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内所有物品完好无损。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生产的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义务为参与本工程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未履行此义务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杰；联系电话：13574168390。

#### 第十条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更换，更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24小时内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乙方负担维修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质保期满之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第十二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行相应条款的职责和义务，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下列任一严重违约情形的，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 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翻新、二手产品，或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等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符的；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提供的软件为盗版、破解版，或未按约定提供完整合法的软件授权文件，导致我校无法正常使用或面临侵权索赔的；

(4) 擅自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5) 拒不履行质保义务、售后服务义务，或售后响应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6) 因贵司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形或贵司自身资金、经营等问题，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存在其他虚假履约、恶意违约行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仓储、物流等实际损失；甲方逾期拒收超过3个日历天的，视为甲方逾期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场地、必要协助或逾期确认安装方案，导致乙方逾期安装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乙方误工损失，甲方应额外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 乙方未在2小时之内对甲方提出的售后问题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的，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乙方加计向甲方偿付未及时维修商品货款的 0.1% 违约金。

7. 甲方提出的售后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如人为损坏、超出质保期），应在乙方响应后3个日历天内书面确认；若甲方恶意提出售后诉求导致乙方产生不必要成本，甲方应承担对应损失。

8. 乙方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甲方指示屡教不改导致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未在限期内完成，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资源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施工延误的，工期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10.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一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因甲方操作不当、擅自改装或未按要求维护导致货物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维修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1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赵喜玲

乙方：

名称：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2604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潘志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广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10315488880010022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03 月 02 日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农林学院

